《刑訴概要》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: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…」。問:依本條規定拘提被告時,是否仍應適用同法第71條第1項及第77條第1項之規定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第76條逕行拘提的概念是否有正確的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乃基本的法條及法條闡釋型的題目,只要將法條寫出並加以正確解釋,應可獲得高分。
高分閱讀	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正規班講義第二回,第68、69頁。【百分百命中!】
	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,第 31 頁。【百分百命中!】

【擬答】

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76 條規定拘提,無庸適用本法第 71 條 1 項,但仍應適用本法第 77 條第 1 項,理由 析述如下:

- (一)本法第71條1項規定 傳喚被告,應用傳票。
- (二)本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 拘提被告,應用拘票。
- (三)拘提乃強制處分,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

學說上認為拘提是一種強制處分,亦即是一種基本權干預行為,因為其屬基本權干預,因此與其他公法上之基本權干預相同,須受到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之拘束。其中,比例原則要求若有許多手段可選擇時,要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。具體而言,促使被告到場之手段,有傳喚、拘提等等,而若以傳喚的方式,亦即以侵害較小的手段,即可促使被告到場,自無庸以拘提方式為之,方符比例原則之旨。

(四)本法第76條規定分析

- 1.本法第 76 條規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:一、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。二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、僞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四、所犯爲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。
- 2.簡言之,因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且客觀上有無法傳喚(例如被告無住居所)或不應先傳喚之情形,即上述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滅證之虞等情形,倘若先予傳喚,甚可能發生逃亡或滅證,致使刑事 程序之進行有所妨礙,値是,本法第76條即明定可不經傳喚而逕行拘提,因符合本法第76條所定情形下, 已無法以傳喚達到促使被告到場之目的,對被告加以拘提尚符合前述比例原則之要求。總和前述,本法第76條即明定可不經傳喚而逕行拘提,即無庸簽發傳票,亦即無本法第71條1項規定之適用。
- 3.另因拘提,乃對於人民憲法保障之自由之侵犯,如無急迫情事,應經中立、超然之司法機關審查並簽發令 狀後,始得爲之。因此,本法第76條之情形雖可不經傳喚,但尚無例外規定可無須使用拘票,因此,依 本法第76條爲拘提時,仍應使用拘票,即仍有本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偵查中,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的規定聲請羈押,法院開庭訊問犯罪嫌疑人時,檢察官有無到場陳述羈押必要性之義務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檢察官在聲押程序中究竟有無到場義務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難度偏高,考生可先引用§101II 及§101-1II 作爲論述之根本,再從學理加以闡明檢察官究竟有無到場義務,始可能獲致高分。
高分閱讀	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三回,第32頁。【百分百命中!】

【擬答】

偵查中,檢察官聲押後,究竟有無到場陳述羈押必要性之義務,學說上有不同見解,分述如後:

(一)否定說

本說認爲檢察官於羈押庭並無到場陳述羈押必要性之義務,其理由主要乃因爲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101



2010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101 條第 2 項,係「法官爲前項之訊問時,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。」,據條文文義而言,法官爲羈押訊問時,檢察官「得」到場陳述羈押理由,因此,檢察官是否到場,端視檢察官之判斷,此爲檢察官之權利而非檢察官之義務。

(二)肯定說

本說認為本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範目的,乃因檢察官於羈押訊問時在場,有助於法院決定是否羈押之心證,且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,法院僅為決定羈押與否的中立機關,既由檢察官聲請羈押,檢察官對羈押之必要性應知之最詳,自應認為檢察官於審理羈押時有到場陳述羈押必要性之義務。

(三)結論

上述二說各有所本,惟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,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,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,使刑事被告與家庭、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,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,對其名譽、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爲重大,自僅能以之爲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,允宜慎重從事(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、第六五三號、第六五四號解釋參照),而爲求能使法院正確判斷是否有羈押被告之必要,誠應課以檢察官到場說明之義務,較爲妥適,上揭二說似以肯定說較爲可採。

三、就「簡易判決」,現行刑事訴訟法採「一級二審」制,試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爲何簡易判決處刑係採一級二審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爲錢律師在正規及總複習課堂上不斷強調的獨門型考題,上課時還特別提及 97 年調查局第二題「就「簡易判決」,現行刑事訴訟法採「一級二審」制,試說明之。」老師強調此題的原因,就是要告訴同學考刑訴要寫一級二審,考法組要寫三級二審。同學若能依上課所講的,將一級二審的構造正確加以分析,必可獲得高分。
高分閱讀	1.鄭逸哲老師,《月旦法學教室 43 期》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審定讞,第 24~25 頁。 2.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,第 12 頁。百分百命中! 3.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正班講義第一回,第 21 頁。百分百命中!

【擬答】

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於審級制度的設計原則上採取「三級三審」,惟基於「明案速判」之法理,即因案情明確而迅速審理,而設有簡易判決處刑等簡易型的程序,也因此將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審級簡化爲「一級二審」制,以下細釋之:

(一)簡易判決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管轄

適用簡易判決程序要件之一,乃須非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。蓋簡易程序案件係書面審理而不經言詞辯論,與強制辯護案件須踐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性質相衝突。而本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,包含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,因此,簡易判決須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,易言之,簡易判決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管轄。

(二)易判決之上訴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

按本法第 445 條之 1 規定: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,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」,由此可知, 簡易判決之上訴審,仍由地方法院管轄。

(三)簡易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

民國(下同)86年本法修正前,須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方得適用簡易判決程序,惟86年本法修正後,刪除此要件,而留下疑義者,乃簡易判決是否得上訴第三審?然遍查86年修正後之本法,復無簡易判決得上訴第三審之相關規定,故無論實務及學說均認爲現行法底下,簡易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。

(四)簡易判決係採「一級二審」制

綜上所述,簡易判決既然不得上訴第三審,故至多存在二次的審判,即屬「二審」,又不論第一審抑或第二審均由「同一級」之「地方法院」管轄,職是,簡易判決係採「一級二審」制。

四、甲目睹舊識乙竊取其自行車,若甲一直未提出告訴,逾六個月後,是否仍得提出告訴?(25分)

命題意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竊盜罪是否屬於告訴乃論之瞭解與否。
答題關係	本題乃先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,次說明竊盜罪是否屬於告訴乃論之罪,再依本題情形加以涵攝而得出結論,便可獲得高分。
高分閱:	續 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正規班講義第四回,第 4、11 頁。【百分百命中!】



【擬答】

本題中甲是否仍得提出告訴?分析如下:

(一)告訴乃論之罪有六個月之告訴期間限制

按「告訴乃論之罪,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,於六個月內爲之。」,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 第 237 條定有明文。基此,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權人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,否則,逾期後, 其告訴自不合法,應先敘明。

(二)本案分析

- 1.本題中,甲欲提出告訴時,距離其目睹乙竊取其車已逾六個月,換言之,甲之車被竊,甲自屬被害人,依本法第232條規定,甲自屬得爲告訴之人,又其知悉乙竊盜行爲已逾六個月,是否仍得提出告訴,換言之,本題情形是否受到前揭本法第237條之拘束?尚應討論。
- 2.就刑法規定而論,竊盜犯罪本屬非告訴乃論之罪,惟依刑法第324條規定,於一定親屬間之竊盜,則屬告訴乃論。經查:題示僅言甲乙屬於舊識,並未言及彼等有何親屬關係,值是,本題中,乙所犯之竊盜犯行,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。
- 3.承上,乙所犯之竊盜犯行既屬非告訴乃論之罪,自非本法第 237 條規範對象,便無本法第 237 條所定六個月告訴期間之限制,換言之,甲逾六個月後,仍得提起告訴。

(三)結論

據上論結,本題中,乙所犯之竊盜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,並無六個月告訴期間之限制,故甲於知悉乙犯罪後,縱逾六個月,仍得依法提起告訴。



